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702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　　告　林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原告到場並聲請一造辯論，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18日、12日先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分稱門號A、B）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之續約服務申請書，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貼款。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乃經遠傳電信提前終止契約，迄今門號A尚積欠設備補貼款新臺幣（下同）15,572元、電信服務費6,453元（門號A合計22,025元）；門號B尚積欠設備補貼款18,350元、電信服務費6,453元及小額代收費用30元（門號B合計24,833元）。嗣遠傳電信於111年

11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025元，及其中6,4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833元，及其中6,4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另行具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其答辯略以：原告主張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均已消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前申請門號A、B，迄今分別積欠門號A之設備補貼款15,572元、電信服務費6,453元，與門號B之設備補貼款18,350元、電信服務費6,453元及小額代收費用30元，該等債權亦經受讓與原告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續約服務申請書（A、B門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銷售確認單、108年9月至109年1月綜合帳單（A門號）、108年10月至109年2月綜合帳單及代收服務帳單（B門號）、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稱之從權利，自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者，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債務人之拒絕給付抗辯權利，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其於訴訟中提出時效抗辯者，債權人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㈢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

所謂「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然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依申辦當時之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㈣原告受讓原債權人遠傳電信之電信費債權，其性質為該等商人對於被告提供電信服務商品之代價，依前開說明即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經查，原告請求之小額代收費用部分，係被告使用門號向遠傳電信合作商家購買服務或商品，商家透過該門號及授權交易商品予消費者，並轉向遠傳電信請領款項，消費者依帳單通知繳款，無需向商家繳付任何款項，顯見小額付費服務之法律關係，存在於遠傳電信與用戶之間，係由一方以行動電信設備提供其代銷產品，使他方得以快速付款使用，他方直接以行動電信設備支付款項予遠傳電信，足認遠傳電信所提供之小額付費服務亦屬電信服務之商品，與使用行動通信網路系統其他商品，例如通話費、月租費等相同，此類債權均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依上開說

明，自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

㈤按補貼款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提供手機或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申言之，電信業者藉由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每月減收月租費之專案補貼金額，使消費者得以較低之對價取得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減免月租費，以吸引消費者與之成立一定期間、一定金額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藉此爭取消費者使用其電信服務，進而獲取商業利益，擴大經營版圖，此種行銷模式，電信業者須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取固定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價差損失或電信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損失，而該等損失會因推遲退租或被銷號之時間而逐日遞減。若租用人違反綁約之期限約定，提前終止、退租或被銷號，電信業者即無法藉由收足合約所預期收取之電信資費以補足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搭售之差價及電信費優惠減免之差額，是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係電信業者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所給予優惠之差價（如販賣手機等終端設備搭售之價差或減收電信費），實質上即係電信業者販賣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對價。從而，電信業者與租用人締結之電信服務契約，約定由電信業者提供手機等終端設備或資費優惠，同時約定若未滿約定之合約期間，租用人違反規定或提前終止、退租或被銷號時，即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或其他資費補貼款等專案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應係提供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代價之取消或返還，或追回先前提供電信服務因優惠而減收補貼之資費差額，性質上為電信業者販賣手機等終端設備或提供電信服務等商品之代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㈥考諸門號A、B之行動寬頻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續約服務申請書，均載有提供電信費優惠減免、專案補貼款，並搭售手機等終端設備商品之約定，且凡提前退租、取

消或調降費率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足認被告於申辦該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透過定期支付月租費，而取得遠傳電信以較優惠價格所提供之特定品牌、型號之行動電話機，並約定未履行最低租用期間者，設備補貼款依未履約日數比例逐日遞減，足見該補貼款係用以回復原先減免的設備價差，而非對違約行為所加之制裁或預定之損害賠償而遠傳電信所販售之商品，即為系爭門號專案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服務，並包含通信設備之提供，益見被告與遠傳電信約定之專案補貼款為上開商品之代價，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是以，自亦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

㈦因此，電信服務費、小額代收費及補貼款之債權均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而查原告所提出關於門號A、B之帳單均僅至109年1月、2月止，並分別自該月即起算專案補貼款之欠費（見本件起訴狀所附欠款明細），是遠傳電信就門號A、B之最末期電信服務費之債權請求權，及小額代收費與補貼款之債權請求權，至遲自該時起即均可行使，遑論債權讓與證明書係作成於111年11月、原告提出之全部108年、109年綜合帳單或代收服務帳單上之繳費期限均為已逾期，而距原告提起本件起訴之日即115年4月30日（本院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上鈐蓋之本院日期戳章參照），已然逾2年之時效期間，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且債權讓與僅使債權移轉於受讓人，並不因此中斷或重行起算消滅時效，是被告以時效抗辯，即屬有據。原告之本金請求既因被告行使時效抗辯而不得准許，其所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失所附麗，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025元，及其中6,4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833元，及其中6,4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叙閎